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八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七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05 號)

委員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社建會第七次會議上，對彩雲道聖約瑟小學下午校的重置安排表示關注。教育統籌局代表解釋有關學校重置計劃的進度，並表示會向建校組代表反映委員的意見。

2. 聖母醫院代表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社建會第四次會議曾討論的「聖母醫院普通科門診與伍若瑜普通科門診夜診服務合併建議」，提交七月至十二月的服務使用率數據以供委員參閱。鑑於合併後夜診服務於星期一的使用率接近百分之百，委員建議院方增加服務時間的彈性，從而令更多市民受惠。另外，院方答應提交聖母醫院普通科門診與伍若瑜普通科門診兩間診所在合併前的使用率數據，以供委員比較夜診服務在合併前後的分別。

3. 委員通過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提交的「黃大仙區居民健康狀況調查」問卷題目，並一致贊成立即進行試驗調查 (pilot test)。

醫院管理局 2004/2005 年度工作計劃—局方跟進及回應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05 號)

4. 委員關注醫院管理局(醫院局)的中醫服務收費，並查詢局方會否考慮為長期患病者及申領綜援人士提供醫療津貼。醫管局代表回應，根據行政長管最新發表的《施政報告》，局方計劃於未來一年在本港設立三至四間中醫診所，每間診所百分之二十的籌號將預留給申領綜援人士。局方表示有關計劃的推行方法及收費安將容後公布。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計劃 2004—2005—部門跟進及回應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05 號)

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增加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公眾問責性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05 號)

6. 委員指出本港有慈善機構經常以郵遞形式向區議員寄上籌款獎券或貼紙，手法有強逼收信人支持其籌款活動之嫌，故質疑此舉有違《慈善機構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參考指引》)的精神。社會福利署代表指出，《參考指引》屬自願遵守性質，慈善機構可選擇遵從全部或部份的指引。署方表示如區議員認為慈善機構的籌款手法不當，應主動向有關機構直接反映意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05 號)

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及其轄下活動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05 號)

8. 委員通過蔡六乘先生退出社建會的申請，並同意日後如有需要，會向黃大仙區議會提交文件，邀請新成員加入社建會擔任增選委員。

區議會撥款申請：

9. 委員通過下列撥款申請，合共為 64,260 元：

(a) 黃大仙區兒童才藝嘉年華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05 號)

(b) 黃大仙步步高陞 行樓梯健康運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05 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二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3